关于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71号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7月12日,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》(以下简称"预案")。我部在事后审查过程中,发现本次预案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(以下简称"《26号准则》")和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(以下简称"10号业务办理指南")的规定披露内容和报送相关文件。其中,未报送的文件有"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"、"独立财务顾问报告"、"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"、"符合《26号准则》第五章要求的二级市场自查报告"等;未披露的文件有"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重组预案核查意见表";未按照《26号准则》第七条(六)披露交易标的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,未按照《26号准则》第七条第(十一)项规定披露相关主体的减持计划等。我部发现后已及时督促你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和报送,但截至目前,你公司仍未补充披露和报送上述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进行补充披露和报送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5日